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【人民陳情案件】標準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各課室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各課室		30 天 (6 天)

※法令依據

1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814&ctNode=27964&mp=001>
2.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763>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單

[臺南市鹽水區公所陳情書](#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6521038#213